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士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吾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180,545.34	62,845,180.28	1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92,186.67	2,533,302.78	4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6,646.24	778,682.14	1,57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47,635.84	-5,445,09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0162	33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6	0.0162	33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37%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3,737,308.44	1,744,820,905.54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5,397,438.79	1,490,500,388.69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67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0,1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45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26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65.98	
合计	1,785,540.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	104,067,293	13,392,293	质押	67,235,000
周经成	境内自然人	8.64%	18,090,371	18,090,371		
胡士勇	境内自然人	4.36%	9,126,000	6,844,500		
郑宇	境内自然人	3.02%	6,317,119	6,317,119		
周世杰	境内自然人	2.93%	6,132,329	6,132,329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3,679,397	3,679,397		
胡品龙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2,632,500		
胡士法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胡士清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2,632,500		
胡士勤	境内自然人	1.68%	3,5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75,000
胡士法	3,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
胡士勤	3,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00
胡士勇	2,2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5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33,289	人民币普通股	1,033,2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300
胡品龙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胡士清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500
王坚宏	6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000
王大启	5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坚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报表合并了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致使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负债表科目分析

(1)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63.31%,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2)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88.4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开展废钢贸易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0.88%,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52.87%,主要是因为发放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上升111.37%,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	业绩承诺	1.经华宏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600万元,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18,400万元。	2015年06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华宏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在作为华宏科技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华宏科技、威尔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宏科技、威尔曼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2015年06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01日	2018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包丽娟、辰融投资、嘉慧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01日	2016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华宏集团及郑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6月01日	2018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华宏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胡士勤承诺自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15年7月30日,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胡士勤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华宏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12月7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有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东胡品龙、睿华投资、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1年12月2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华宏科技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宏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华宏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宏科技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217.30%	至	3,631.96%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4,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因为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受宏观经济影响,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增长远低于预期,为此公司拟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3308.44万元向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00.99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投资协议中约定纳鑫重工原股东钱法明、曹建华向本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纳鑫重工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60万元、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160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纳鑫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合计净利润,原股东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承诺补偿

原股东可选择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时间为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补偿的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现金补偿根据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股权补偿根据本次本公司对纳鑫重工投资的价格,将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折算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鑫重工审计报告(苏公W[2016]A529号),2015年度纳鑫重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6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承诺数	2015年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补偿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0	-961.83	-1,561.83	-160.31%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纳鑫重工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国际原油市场暴跌,导致海工装备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客户对纳鑫重工进行现场及资质等方面的审核耗时较长;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及技术团队的搭建也在一定程度影响了纳鑫重工2015年度业绩。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1、纳鑫重工虽然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但是根据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纳鑫重工原股东业绩补偿应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完成,为此本期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形。

2、公司将加强对纳鑫重工的规范管理,提升整合力度,公司将在市场开拓、技术优化、生产管理等方面给予纳鑫重工必要的支持,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融合。

3、2016年第一季度纳鑫重工已经扭亏为盈;经与纳鑫重工原股东多次沟通交流,纳鑫重工原股东有信心完成业绩承诺。

纳鑫重工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繁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32,520,095.80	1,045,309,658.37	1,084,485,644.71	1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1,529.94	9,107,551.76	9,025,209.82	44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80,152.94	7,623,988.37	7,545,566.20	5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794,316.51	-62,013,909.41	-55,323,263.63	-1,28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1	0.01	30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7	0.01	0.01	30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34%	0.29%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987,106,912.04	5,393,058,263.72	5,393,058,263.72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4,038,918.19	2,898,098,290.74	2,898,098,290.74	1.5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15年新增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理")、洋浦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洋浦能源")、华信(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信")三家子公司,因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按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108.66	系子公司福建华信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000.00	系子公司上海保理收到的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18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50	
合计	291,37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8%	728,685,018	728,685,018	质押	571,005,4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4,748,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3,033,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96%	11,529,503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11,000,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91%	10,92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9,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8,375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3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33,491	人民币普通股	13,033,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1,529,503	人民币普通股	11,529,503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汇添富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汇添富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0,9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所有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4,268,322,4[illegible]	2,152,4[illegible]	1,915,84[illegible]322.23	96.39%
应付职工薪酬	88,017,227.90	8,407,923.76	79,609,304.14	946.87%
应交税费	4,949,666.95	2,868,770.07	2,080,897.48	72.53%
其他应收款	12,420,578.22	779,370,769.78	-766,950,191.46	-98.41%
预付款项	19,856,966.01	2,466,610.70	17,390,355.31	704.97%
其他流动资产	21,612,603.66	267,226,391.40	-245,613,787.74	-9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0,413.74	4,111,002.21	2,149,411.53	52.26%
应付票据	0.00	180,200,001.60	-180,200,001.60	-100.00%
应付账款	2,046,795,535.61	1,340,512,266.64	706,283,268.97	52.69%
预收款项	11,206,493.07	7,381,638.11	3,824,854.96	51.82%
应付职工薪酬	1,653,787.70	1,224,539.99	429,247.71	35.05%
应付利息	1,341,814.57	5,711,190.30	-4,369,375.73	-76.50%
其他应付款	2,902,231.86	5,859,629.00	-2,957,397.14	-50.50%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保理销售增长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福建华信预付账款增长所致。

(3)应收利息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上海保理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系收到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款。

(5)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福建华信库存增长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福建华信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保理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结清所致。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燃料油采购增长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福建华信预收成品油货款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上海保理归还委贷利息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主要内部往来调整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3月金额	2015年1-3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32,520,095.80	1,084,485,644.71	1,448,034,451.09	133.52%
营业成本	2,371,806,412.15	1,076,034,384.08	1,295,772,028.07	12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7,306.00	675,080.87	3,802,225.22	563.23%
销售费用	2,857,873.02	34,946,883.31	-32,088,010.29	-91.82%
财务费用	2,055,488.41	-295,252.97	2,350,741.38	796.18%
资产减值损失	8,579,044.30	3,864,420.22	4,714,624.08	121.99%
投资收益	-36,397,610.95	4,519,900.88	-40,917,511.83	-710.24%
营业外收入	88,823,318.86	11,266,324.95	77,557,993.91	688.53%
营业外支出	308,188.66	1,031,822.39	-723,633.73	-70.13%
利润总额	89,014,067.52	13,006,121.34	76,007,946.18	584.40%
所得税费用	36,543,431.27	4,476,702.44	32,066,728.83	716.26%
净利润	52,470,636.25	8,529,418.90	43,941,217.35	515.15%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出口贸易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出口贸易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上海保理销售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剥离农化业务后运费和人工大幅减少。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孙公司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和DGT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上海保理坏账准备比同期增长所致。

(7)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参股企业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8)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无营业外支出。

(11)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

(1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6年1-3月金额	2015年1-3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6,046,866.42	441,712,668.30	1,904,334,198.12	43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727,793.66	-3,727,793.66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951,223.69	460,[illegible]	1,2[illegible]	2[illegible]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0,189,798.48	455,816,811.14	3,234,372,987.34	71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8,585.77	35,004,503.28	-26,635,917.51	-7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9,252.24	8,788,188.35	24,030,063.89	27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000,160.13	461,541,078.42	2,293,459,081.71	49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6[illegible]	-8,6[illegible]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322.43	38,9[illegible]	-38,449,262.39	-9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illegible]	3,[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回款增长。

(2)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无税费返还。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福建华信、上海保理与其他单位的往来增加。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剥离农化业务后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客户保理款及垫资的增加所致。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相关事项所致。

(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相关事项所致。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购建的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导致所应支付的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信国际		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2015年09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卫忠先生、郑雄斌先生		同意并支持广东华信与华信国际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并积极督促广东华信按照《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其支付义务;如广东华信无法按时支付华信国际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将自愿为广东华信提供资金支持,以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2015年10月14日	股权交割日前	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15年09月23日	最近五年	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后消除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如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仍有余额,转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对方广东华信承诺,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如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损失,亦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5年09月23日	股权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对华星化工净资产注入过程中债务转移的承诺,广东华信将在债权人向上市公司发出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需支付款项汇至上市公司账户。	2015年09月23日	长期	严格履行了承诺
	华信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注入华星化工部分未过户资产产权过户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均由受让方广东华信承担。	2015年10月14日	股权交割日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石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09月1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卫忠先生、郑雄斌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012年09月1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卫忠先生、郑雄斌先生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2年12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了承诺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